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欲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欲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更改」)。據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原因

該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 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公司之業績每年均於本公司綜合 帳目內綜合入帳,並且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 日。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不會因該更改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其他相關之重大事官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後的財務報告週期

於更改財政年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發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發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